

保安範疇

目 錄

前言.....	65
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及主要措施.....	66
第一篇 國家安全篇	66
一、積極協助國安決策，應對長遠國安風險.....	66
二、穩推國安配套立法，健全國安法律體系.....	67
三、設立國安執法機構，完善國安執行機制.....	67
四、採用多元宣傳形式，續推國安宣傳教育.....	68
第二篇 治安穩定篇	68
一、深化前瞻科學決策，強化預警預防能力.....	70
二、完善治安執法部署，防控各類不法活動.....	71
三、深化區域警務聯動，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75
四、落實危險品管控立法，維護公共安全秩序.....	75
第三篇 民防安全篇	77
一、完成民防立法計劃，實現法制體制革新.....	79
二、鼓勵多元共同參與，全面提升執行能力.....	79
三、全面推動科技應用，實現民防智慧管理.....	80
四、恆常開展宣傳演練，提升居民防災意識.....	81
第四篇 警隊管理篇	82
一、強化內外監督機制，營造勤政廉潔文化.....	83
二、完成職程法律改革，配合警隊長遠發展.....	84
三、增加多元培訓手段，持續提升警務水平.....	85
四、開展更多警學研討，強化理論研討能力.....	86
第五篇 科技強警篇	87
一、推進智慧警務工程，初步實現智慧運作.....	88
二、完善“天眼”佈局規劃，強化“天眼”應用效果.....	89
三、引進更多科技手段，提升刑偵技術水平.....	89
四、持續進行立法研究，適時推動 DNA 建庫.....	90

第六篇 警民關係篇	91
一、善用現代資訊手段，持續增進警民同心.....	92
二、完善各類執行機制，深化社區警務工作.....	93
三、著力推進警民互動，認真聽取市民意見.....	94
四、全面創造有利條件，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95
第七篇 口岸通關篇	96
一、配合口岸基建進度，拓展新型通關服務.....	97
二、推動青茂口岸通關，緩解關閘口岸壓力.....	98
三、完善口岸合作機制，確保口岸綜合安全.....	99
四、全面推動便民措施，持續改善服務質量.....	100
第八篇 懲教重返篇	101
一、推動完善人員制度，優化懲教專業隊伍.....	102
二、持續強化獄政管理，嚴肅懲教人員紀律.....	103
三、全力推動監獄工程，強化監獄安全管理.....	104
四、拓展多元合作輔導，致力協助社會重返.....	105
第九篇 青年培養篇	106
一、全面推動既有計劃，促進青年身心發展.....	107
二、增加多元溝通渠道，瞭解青年安全需求.....	108
三、拓寬青年交流網絡，助力青年開拓視野.....	109
四、善用警隊正面形象，培養青年責任意識.....	109
結語	112

前 言

在各種不穩定因素的持續影響下，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症陰霾未除，澳門內外安全環境更趨複雜，今年本澳的總體安全仍然面臨著不少威脅和挑戰，尤其是日趨嚴峻的周邊國家安全環境和近年來持續出現的自然災害風險，都凸顯了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推動民防革新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意味著保安當局需要以更主動、積極的態度，採取更科學、前瞻的治理措施，盡最大的努力切實守護廣大市民的安全和澳門社會的穩定。

今年，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協同奮進，變革創新，一方面在維護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的工作中善於謀劃、敢於作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構築更牢固、更周全的安全防護網，高效維護國家的安全、澳門的穩定和廣大市民的安居樂業，另一方面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的目標和要求，持續推進革新民防管理，增強危機預防與處置能力，使應急管理行動的協調和管理更具效率。

同時，保安範疇將堅持“科技強警”方針，持續推動構建智慧警務體系，務求達致更前瞻的警務決策，以建立高效的公共安全預警和預防機制，並強化廉政管理、規範執法工作、優化管理服務和密切警民合作，從而增進警民同心，凝聚社會合力，強化當局對各類公共安全問題的預見、預警預防和應變能力，實現高效的安全治理。

保安範疇亦將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青年政策，從永葆澳門長治久安的角度出發，在開展既有的青少年培養項目的同時，持續與澳門青少年真情溝通，瞭解澳門青少年健康成長和發展的需要，引導他們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強化澳門青少年的公共安全意識和社會整體利益的責任感。

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及主要措施

第一篇

國家安全篇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對維護國家安全負有憲制性、法定和民族的必然責任，而且，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澳門社會保持安全穩定和發展繁榮的必要前提。面對整體形勢日趨複雜、挑戰越見嚴峻的周邊安全環境，保安當局絕不能夠有任何懈怠，必須在履行職責方面增強國家意識和風險意識，在工作上樹立底線思維，對潛在風險威脅保持高度警惕，持續強化在維護國家總體安全方面的責任擔當，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相關工作的成效。

今年，保安當局定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統籌下，依法全面開展有關國家安全的情報搜集、風險評估和具體案件的偵查工作，同時，繼續積極協助特區政府健全本澳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穩妥推進完善配套法制、管理體制和執行機制，持之以恆開展國安宣傳教育，助力特區不斷提高對各類安全風險的預警和研判能力，以及強化防範和抵禦各種外來滲透干擾的能力，確保《憲法》和《基本法》在澳門的全面貫徹落實，從而更有效地維護國家總體安全，保障澳門“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守護廣大澳門居民的安居樂業。

一、積極協助國安決策，應對長遠國安風險

1. 保安司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行政法規的規定，帶領轄下部隊及部門針對國家和澳門特區面臨的各類風險，認真評估分析各類影響國家安全和澳門地區安全的不穩定因素，繼續積極協助行政長官就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有效決策，及時應對和處理長遠國安風險。
2. 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密切注視全球反恐形勢，按本澳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策略部署和保障措施，防範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利用本澳進行犯罪活動，並為防範和應對恐怖主義犯罪作好政策制定和立法工作的充份準備。

3.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收集並分析涉及國家和本澳安全的情報，全面分析及評估相關風險威脅，及早進行防範，對尚有的危機或威脅依法迅速處理，同時，為國安委的決策工作提供充份、準確及全面的資料參考。
4. 保安當局將與網絡安全預警及應急中心相關營運部門合作，編製網絡安全年度總體報告，對本澳網絡安全數據資料，以及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統計和分析，以助網絡安全委員會制定網絡安全政策。

二、穩推國安配套立法，健全國安法律體系

1. 保安司將帶領治安警察局繼續推動《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立法進程，爭取年內完成立法並確保正式實施。
2. 保安當局將繼續協調司法警察局完善《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文本，爭取年內完成最後文本。
3. 保安當局將就制定新的反恐法律制度，以及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程序性規定，持續進行研究分析，以期相關法律草案框架文本能夠得到進一步優化和完善。
4.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配合相關部門，就完善與反恐怖主義融資存在關聯的法律制度，持續開展相關研究。

三、設立國安執法機構，完善國安執行機制

1. 保安司將協調司法警察局繼續配合立法會的工作，爭取年內完成修訂司法警察局的職權法律，以明確本澳專責維護國家安全和防治恐怖主義犯罪的執法主體，合理賦權，以利有效支援和確保本澳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和網絡安全體系的運作。
2. 另外，保安當局亦將因應司法警察局職權法律的修法進度，年內盡快推動該局組織法規的修訂，爭取相關法規與職權法律同步實施，使該局具備必要的組織基礎開展維護國家安全、防治恐怖主義犯罪和網絡安全工作。

3. 保安當局將在司法警察局完成相應組織架構調整後，及時協助特區政府在年內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內部附屬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並盡快投入運作。

四、採用多元宣傳形式，續推國安宣傳教育

1. 為促進本澳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成效的持續提升，保安當局正積極協助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推動“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系列活動的開展，相關前期工作正有序進行。
2. 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將持續透過各自的傳播媒介，適時轉載或發佈當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資訊，致力拓寬受眾層面，提高宣傳教育效果。
3. 除了繼續派員赴內地研修，以及與法務局合辦涉及國防、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制教育外，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優化現有各項培訓課程的國情教學內容，務求進一步強化學員的國家意識，以及更好地培養其對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大局觀。
4. 治安警察局將繼續透過升旗儀式演示教學、警察樂隊校園音樂會以及講座等校園活動，向本澳師生傳達尊重國家象徵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另將安排新入職警員及其組織的青少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進行參訪，藉以加強人員和青少年對國家安全的認知。
5. 司法警察局正研究更多有利於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的措施，務求以更直接的媒介傳播相關訊息，使國家安全意識深入民心。

第二篇

治安穩定篇

穩定的社會治安是構建和諧社會的必然要求，也是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居民安居樂業的首要條件。

2019 年全年整體犯罪數量較 2018 年輕微下降 1.3%，嚴重罪案依然維持零案發或低案發，反映本澳治安環境繼續保持安全穩定。然而，本澳的社會治安環境依然面對諸多不穩定因素：隨著互聯網技術的加速發展，網絡安全事故以至網絡攻擊必然出現新型態、新模式、新特徵，為本澳的網絡安全體系帶來更多的風險和挑戰；互聯網違法犯罪加速蔓延，對民眾的財產安全造成威脅；近年犯罪集團呈現出高組織化、跨境化、高科技化特徵，反偵察能力更強，對社會的危害也更為嚴重；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正有序展開，三地間的跨境合作和人貨流動日趨頻繁，跨境犯罪風險亦隨之增加，在本澳地小人多、對外交通便捷、人員高度流動性和高度密集性的環境下，將為警方的執法工作帶來更多的挑戰。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短期內對本澳經濟民生所造成的負面效應，以及由此衍生的各類社會矛盾，其對本澳治安穩定和安全形勢所構成的影響，同樣不容忽視。

雖然澳門目前遭受恐怖襲擊的風險仍處於低風險水平，但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作為一個對外依賴性很強的微型經濟體，一旦遭受恐怖襲擊後果將不堪設想。另外，本澳 6 個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合同將於 2022 年屆滿，特區政府將啟動相關批給合同的競投工作，由於博彩業涉及龐大利益，加上活躍於娛樂場及周邊區域的違法犯罪活動，亦對本澳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帶來許多不穩定因素。

面對內外安全環境的新變化，我們將緊貼社會治安的發展態勢，透過罪案數據分析和情報收集，配以高科技偵查手段，制定針對性的反應策略和具前瞻性的研判及部署。

擁有 85 平方公里的管理海域和 76.7 公里沿岸邊界，既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條件和機遇，同時也對預防和監察海上及沿岸不法行為的執法和秩序管理帶來更大的困難。為更好地落實海域執法管理、打擊海上偷渡及走私活動、維護海上治安及交通秩序等工作，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將透過應用海域智能監控系統、流動巡邏監控系統、無人機管理平台，構成海陸空三維監控，加強打擊跨境非法活動，提升海上應變能力，保障海上及海岸的安全。

本澳現時在經濟活動和日常生活中都會經常使用不同種類的危險品，而且種類日趨複雜多樣。澳門土地資源有限，人口密度集中，危險品儲存地點又大都位於民居附近，若儲存不當不僅有可能造成人命傷亡和經濟財產的損失，也會對社會的安全穩定帶來極大的衝擊。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盡快立法，從根本上消除本澳關於危險品入口、儲存和管理等各方面制度的不足而帶來的潛在風險。

未來，保安部隊和部門將堅持嚴正執法，繼續與周邊地區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重點防範黑社會組織和犯罪集團，持續完善本澳的安全體系，預防和打擊各類嚴重罪案及滋擾民生的輕型罪案，確保社會治安持續平穩，讓市民滿意，使旅客放心。

一、深化前瞻科學決策，強化預警預防能力

1.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將進一步增強風險防控意識，時刻保持高度警覺，密切留意治安情況的變化，審視和優化現有的警務策略，提升對公共安全問題的預警、防範和應變能力，以制定更具前瞻性及科學性的安全預警決策，最大程度保障本澳的安全穩定。
2.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將繼續整體協調和指揮各警務部門提高情報搜集能力，完善數據處理技術，強化情報研判的精準度和產出效能，制定前瞻警務部署及執法行動，進一步提升防範罪案的能力。
3. 在保安司的領導及統籌下，警察總局將進一步優化與鄰近地區警務機構的資訊互通機制，以及情報交流渠道，確保情報獲取的時效性和準確性。
4. 警察總局持續統籌和綜合海關、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的情報資訊，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前夕，結合社會治安形勢進行風險評估，協助保安當局規劃具針對性和前瞻性的行動部署，提升整體工作成效。
5. 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懲教管理局，定期召開“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之專項工作小組”會議，因應毒品犯罪的趨勢，共同制定具針對性的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措施。

6. 警察總局、海關、金融情報辦公室、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將繼續積極參與本澳反洗錢和凍結資產工作協調機制及風險評估工作，在打擊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等犯罪中發揮應有的作用，致力維護本澳良好的治安環境。
7. 保安當局將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與本澳博企舉行代號為“捕狼 2020”的娛樂場突發事件演練，提升各警務部門及相關單位的協調聯動能力，以及應急處理水平，確保城市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由司法警察局統籌並聯同行政公職局和郵電局營運的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計劃舉行網絡安全事故演練，模擬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發生網絡事故或網絡攻擊事件，測試網絡安全體系各成員之間的協作、應變及處理能力，並總結經驗以提高本澳應對各類網絡安全威脅和風險的能力。

二、完善治安執法部署，防控各類不法活動

(一) 預防和打擊嚴重犯罪

1. 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和協調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並聯同海關共同開展行動，加強對本澳治安黑點的巡查，以及對海上非法入境者的堵截工作。
2.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完善警務部署，定期舉行演習，持續提升專責刑偵單位、報案中心和現場勘查部門間的合作效率，並通過與鄰近地區警方的高效聯絡機制，追緝逃竄境外的犯罪嫌疑人，彰顯法治權威。
3.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深化情報主導的執法部署，加強與國際刑警組織、境外執法單位的情報合作，及早掌握有組織犯罪及犯罪集團的動向，以適時採取有效的打擊行動。

(二) 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1. 司法警察局繼續完善與境外緝毒單位及海關、郵政部門、郵遞公司的合作機制，保持高效通報，對高風險航班、人士以及可疑郵包等進行排查，在法律許可下採取適當偵查措施，提高執法成效。

2. 司法警察局繼續探索可行的偵查措施，針對利用網絡平台作為販毒途徑及毒資交收的犯罪活動，加強偵查及打擊效果。
3. 警方不定期對各類型娛樂場所如卡拉 OK、酒吧和遊戲機中心等進行巡查，並透過與酒店業之間行之有效的通報機制，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利用相關場所販賣及吸食毒品。

(三) 遏止各類詐騙犯罪

1. 司法警察局將關注電話預付卡實名登記制度生效後電話詐騙案件的變化情況，擬定適切執法策略，並與本地銀行業界、鄰近地區警方和金融機構共同完善緊急止付和贓款返還機制。
2. 司法警察局將採取更主動和前瞻性的防罪宣傳，提醒大眾提防互聯網詐騙，以及色情服務陷阱，亦會與外地警務機關互通情報，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網絡詐騙團伙，追查虛假賭博或懷疑詐騙網站，以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
3. 因應大專學生被騙個案時有發生，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與教育界、青年團體和院校學生組織合作，透過於校內設置宣傳攤位、舉辦解說會、派發宣傳單張、利用現代電子化宣傳等手段發放防騙訊息，強化針對大專院校學生的防騙宣傳工作。

(四) 預防和打擊電腦資訊犯罪

1. 保安當局繼續積極配合立法會推進《打擊電腦犯罪法》的修法工作，使預防和打擊電腦犯罪的工作取得更佳成效。
2. 司法警察局將促進完善轄下刑偵、電腦法證和網絡安全工作附屬單位的協作機制，提升對黑客攻擊和網絡入侵活動的檢測預防及偵查效果，以滿足高科技犯罪、智慧型犯罪的偵查及舉證需要。
3.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檢視打擊偽基站的執法效果，與內地警方保持情報交流，聯手打擊幕後犯罪團伙，並繼續對高案發風險區域進行技術偵測，主動發現線索及部署執法行動，減少居民和旅客受到損害或滋擾。

4. 為有效預防銀行卡及信用卡犯罪，警方將繼續與銀行業界合作，完善加強櫃員機保安軟、硬件設置，並透過防罪宣教，向零售業商戶、市民大眾講解最新銀行卡犯罪情況，呼籲大眾在網上消費謹慎使用銀行卡資料，避免資料被盜而導致經濟損失。

(五) 預防和打擊經濟金融犯罪

1. 為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司法警察局與金融情報辦公室將進一步加強情報交流合作，對洗錢特徵及交易模式進行分析，強化監測存在較高清洗黑錢風險的犯罪類型，並持續與海關聯手監察跨境攜帶大額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請情況，排查可疑個案。
2. 司法警察局和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積極與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成員擬定“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策略計劃 2021—2025”，為有效打擊清洗黑錢等犯罪作長遠部署。同時，完善澳門反清洗黑錢機制及相關法律，跟進亞太區反清洗黑錢組織對澳門在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活動方面的建議，不斷健全本澳反清洗黑錢制度。
3. 司法警察局將加強與外地警方互通犯罪情報，掌握製造假卡、偽鈔之犯罪集團的動態，瞭解最新犯罪手法，防止犯罪集團派員來澳犯案，並在重大節假日前夕加派人手，向商戶進行防罪宣傳。
4.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協調與金融及博彩監察實體、司法警察局組成的跨部門專項小組，密切偵測清洗黑錢可疑資金的流動情況。

(六) 嚴打與博彩相關的犯罪

1. 司法警察局將不斷加強對娛樂場及周邊區域的治安管控，維持大型娛樂場 24 小時駐場及巡查機制，並持續完善博彩罪案調查處協調中心的運作，提高執法行動的聯動性及協調性，以高效快速地應對博彩場所內的刑事案件及突發情況。
2. 警方將重點防範以違法放貸人士為對象的新型有組織性詐騙犯罪，同時透過社區警務機制廣泛收集治安訊息，防範高利貸及相關非法禁錮犯罪向社區蔓延。

3. 警方繼續定期或不定期展開聯合巡查行動，遏止活躍於娛樂場周邊區域的非法匯兌貨幣、“扒仔”和賣淫活動，並透過跨部門合作，禁止從事非法兌換貨幣之人士進入娛樂場，減低可能衍生刑事犯罪的風險，消除治安隱患。
4. 司法警察局繼續深化與博彩監察實體、娛樂場營運方之間的合作機制，透過定期舉行聯合會議，以及為從業人員舉辦“預防博彩犯罪工作坊”，提升業界防罪能力。

(七) 預防和減少輕微犯罪

1. 治安警察局持續加強對青少年流連的場所，例如網吧、遊戲機中心和卡拉OK等進行巡查，並透過“警·校聯絡機制”，加強青少年防罪守法觀念。
2.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警方繼續透過情報收集和分析，制定突擊和定期的稽查策略，嚴查各類型的經濟活動場所及建築工地，並持續與勞工事務局保持溝通和情報交換，適時展開聯合行動，致力打擊非法勞工，檢舉涉案僱主。
3. 保安司轄下警務部門全力配合具權限部門開展打擊非法住宿的行動，另透過宣傳教育，鼓勵管理公司和居民踴躍舉報非法住宿的訊息，共同維護大廈及社區的治安環境。
4. 治安警察局不定時在各口岸、旅遊景點及酒店等地點針對“白牌車”進行監察和檢控，同時，配合《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的實施，繼續主動執法以及參與聯合行動，打擊的士違法違規行為。
5. 警方持續對派發色情傳單及“流鶯”常出現的地方進行巡查，並透過通報機制和多種途徑收集情報，制定有針對性的行動部署，打擊操縱賣淫和其他不法活動。
6. 治安警察局將持續嚴格審批居留個案，以及對可疑個案開展調查工作，並與身份證明局及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協作，竭力打擊虛假婚姻的情況。

三、深化區域警務聯動，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1.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繼續統籌各相關警務部門，聯同廣東省公安廳和香港警務處，在情報交流、個案協查、執法行動、技術共享和專業培訓等不同警務領域深化協作和聯動，因應粵港澳三地的治安形勢，制定預防及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的目標及對策，並透過開展聯合行動“雷霆2020”，遏止和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有效淨化區域治安環境。
2. 保安當局將繼續與鄰近地區警務部門通力合作，深化情報共享，發揮與內地武警、海警及邊防的“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的效能，採取聯合打擊行動，提高執法效率，從源頭堵截和打擊偷渡活動。
3.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屬下警務機構，加強粵港澳三地的反恐合作，除通過恆常的交流會晤、突發事件的工作會議加強情報互通外，還舉辦有針對性的聯合反恐演練，以及更具實務性的反恐培訓課程和考察交流，鞏固、提升區域間警方的反恐綜合能力，持續有效防範各類恐怖主義活動。
4. 司法警察局定期舉辦或參與雙邊及多邊區域性和國際性執法會議，持續深化與內地、香港特區、新加坡警方及國際刑警組織建立的各項合作機制，增強彼此互信，探索創新模式，共同預防和打擊網絡犯罪、各類詐騙和販毒等突出的跨境犯罪活動。
5. 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治安融合，保安當局研究建立“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灣區各方的警務機關可透過該平台即時獲得區內發生的重大刑案或警情資訊，並按具體情況及早採取警務協作部署或對公眾發佈防罪預警，防範作案人逃避法網或流竄作案。

四、落實危險品管控立法，維護公共安全秩序

1. 第五屆特區政府成立後，行政長官已指示政府相關範疇，重新審視涉及危險品管控的相關工作。保安司司長將繼續積極統籌跨部門工作小組，充份收集各範疇意見，全力進行危險品統一監管法律的立法工作，目前有關法案已經完成起草工作，爭取今年內就立法開展公開諮詢。

2. 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消防局正在配合工務部門，重新尋找適合建設危險品永久儲存倉、遠離民居的地段，同時一併考慮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的搬遷和尋找新址的消防安全問題。
3. 消防局將繼續保持與各公共部門的良好溝通，適時更新危險品資料庫，並以此為基礎，加強巡查危險品儲存場所及周邊消防栓的狀況，並對危險品儲存場所的管理人及工作人員進行消防安全宣傳教育，盡量減低事故發生的風險。
4. 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和特區政府的總體協調，保安司將帶領消防局積極參與《防火安全規章》的立法工作，按照可能的賦權，對未來的執法工作做好充份的組織、人員和能力方面的準備。
5. 秉持“以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工作方針，消防局將持續對各樓宇、食肆、酒店、古建築、地盤、油站及油庫等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要求場所管理人對違規情況作出即時改善，並將相關報告寄送予權限部門跟進。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保安範疇轄下各相關部門人員停止休假，全面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運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保安司司長代表特區與珠海市建立珠澳聯防聯治機制，警察總局局長與珠海市委台港澳辦主任分別擔任聯絡員，相互通報當天疫情發展及各項相關訊息；警察總局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追蹤確診患者的行動軌跡，治安警察局協助衛生局在口岸採取特別的防疫監管措施，另將來自疫情高發地區的旅客分流送往工人體育館（後改往綜藝館）及氹仔客運碼頭兩個臨時醫學檢查中心進行檢測，並維持場內秩序及周邊交通；海關及治安警察局負責隔離地點的看守及管理；消防局負責護送疑似個案的工作；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供各項後勤支援工作，如協助衛生局編寫管理政府口罩售賣以及即時查閱醫院急診室就診人過去 21 天離澳紀錄的電腦程式。
7. 按行政長官指示，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設立輿情中心，同時管理原來設於衛生局、及後轉至民防行動中心實行 24 小時運作的防疫電話熱線，協調各範疇相關部門代表接聽及解答市民和遊客的電話查詢和疑問，並主動澄清各種不實資訊，確保特區政府抗疫工作的透明度，使社會各界更好地掌握相關實際情況，防範抗疫行動受到謠言影響。

8. 為確保社會治安穩定局面，警察總局統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加強巡查以尋找在澳湖北籍人士，並在“冬防行動”期間加派警員巡邏，維持市民購買防疫物品的秩序；海關則加強打擊偷渡及水客活動的力度。此外，警察總局透過設於本澳口岸、街道及相關政府部門共 354 個 LED 顯示屏，以及設於全澳 140 支“天眼”支柱的揚聲設備，進行防疫廣播及宣傳。
9. 2019 年全年錄得超過 3,940 萬旅客來澳，儘管預測 2020 年全年的入境旅客數字比 2019 年有所回落，保安當局仍將積極統籌屬下警務部門，特別在罪案多發地點實施監察，落實人群安全管控，採取更主動和有效的措施，持續維護本澳良好的公共安全秩序。
10. 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針對本澳重要節假日及大型慶典等活動，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經過評估和分析，共同策劃及協調相關的安保工作，以應對活動舉行期間可能出現的突發公共事件。同時，強化中心整體的指揮及協調功能，使執法力量最大程度形成合力，將突發事件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11. 因應澳門輕軌的開通，以及內港客運碼頭完成升級工程並恢復通關通航，警方根據現有的人力資源，規劃相關的巡邏佈局，維持好本澳公共及交通秩序。

第三篇

民防安全篇

在自然及人為因素的綜合影響下，公共安全的危機日見常態化，安全威脅越趨綜合和複雜，危害性更大，破壞力更強，因此，旨在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現代民防工作必須是全面、恆常和前瞻的，必然是一項社會性的行動，必須強調政府引導、全社會共同參與的事前教育和事前預防，也需要政府主導、全社會給予充份配合的事中應急和事中救援，當然，政府領導、全社會給予幫助的事後救災和事後恢復也必不可少。所以，在民防工作中，政府必須承擔主要責任，但是，單靠政府的力量是不足的，民間的配合、參與和幫助非常重要，可以說，構建由政府主導、社會多元參與的民防體系是現

代民防工作的要求和模式，也是澳門應對“天鴿”風災和“山竹”風災後所得到的教訓和啟示。

基於上述理念，並配合特區政府 2019 年開展的《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保安當局於 2018 年制定了《民防綱要法》法案，舉行了公開諮詢，在充份聽取社會意見的基礎上完善了法案文本，於同年啟動了《民防綱要法》的立法工作。

2019 年 6 月，《民防綱要法》法案獲立法會一般性審議通過，自 2019 年 7 月開始，保安當局與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一直保持密切溝通，展開多輪細則性討論，我們希望，於今年上半年完成小組討論，以提交予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爭取今年風季前通過生效。

《民防綱要法》通過並生效後，我們將根據法律的規定，盡早按照革新後的現代民防體系模式，逐步落實法律規定的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強化當局對各種災害事故的預防及預警能力、應對能力、執行能力，以及行動統籌和協調能力，實現行政當局對民防行動的強勢統籌，同時致力確保對民防重要資訊的有效傳播，並構建科學合理的機制充份利用和發揮社會的力量和資源，提升全社會對災害事故的應變效率。另將透過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法規，及早設立民防及應急協調部門，建立志願協防隊伍和運作機制，盡早形成政府與民間在防災減災工作中的最大合力。

另一方面，為落實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十項重點工作，保安當局將持續完善於 2019 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使用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為澳門全面構建一個現代智能應急管理系統，實現覆蓋全澳的城市風險隱患、應急物資儲備、應急專業隊伍等各種資料的信息化管理，支持跨區域、跨部門應急信息資源的交換與共享，形成全澳統一的應急聯動體系，以有效預防和快速應對各類突發事件，最大限度避免或減少損失，全面提升澳門應急管理能力，實現民防智慧管理。

防災減災離不開區域合作，保安當局將透過與鄰近地區的聯動協作，發揮資源共享，共同應對各項突發公共事件；此外，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將繼續開展

民防宣教和大型演練等活動，將民防應急資訊推廣至社會不同層面，推動他們參與和響應防災減災的相關工作，提升公眾的危機意識及自救互救能力。

一、完成民防立法計劃，實現法制體制革新

1. 《民防綱要法》法案已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通過，保安當局現正與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展開細則性討論，爭取於今年上半年完成小組討論，盡快交予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通過。
2. 保安當局與法務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完善《民防綱要法》的配套行政法規，以及民防及應急協調部門組織法規的草案，爭取早日頒佈實施，建立新型民防活動體制和機制，實現革新民防工作的中期目標。
3. 保安當局已因應將來《民防綱要法》的頒佈實施，對警察總局的法律法規進行全面梳理，按實際運作情況對涉及民防方面的內容作出修訂，爭取盡快啟動相關立法程序，確保與將來的民防法律法規中有關民防行動的內容相配套。
4. 保安司將聯同警察總局適時更新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的《民防總計劃》及應對颱風、風暴潮、雷暴、傳染病、水電供應突發事故及鄰近地區核事故等十個專項應急預案。

二、鼓勵多元共同參與，全面提升執行能力

1. 2019年，警察總局聯同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等部門已經積極與民間社團聯繫，並與商會及機構建立溝通合作機制，藉此為未來的民防及應急協調部門於成立初期能迅速建立志願協防制度、成立志願者隊伍打好基礎。
2. 2020年，警察總局除持續開展上述工作外，還計劃向民防架構成員搜集資訊，以瞭解民防架構成員所經常接觸的專業團體，並同時研究有關專業團體參與民防工作的可能性，爭取更多元的社會力量參與民防工作，提升防災救災的整體能力。

3. 2020年6月，警察總局將與廣東省應急管理廳在澳門舉行“粵澳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以加強應急管理區域聯動合作。
4. 今年第三季，警察總局計劃在本澳舉辦“粵澳核事故應急合作機制年度工作會議”，進一步全面落實《廣東核電站核事故應急粵澳合作共識》的合作機制，其中包括：相互通報機制的具體有效操作、粵澳每年輪流舉辦核應急會議、場外應急支援機制，以及組織專業技術培訓和參觀等事宜，提升本澳應對核事故的能力。

三、全面推動科技應用，實現民防智慧管理

1. 警察總局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與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共同研發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簡稱“應急平台”）已於2019年下半年分階段投入使用。
2. “應急平台”包括突發事件接報、應急事件處置、預警訊息發佈、“一張圖”，以及資源管理等五個子系統，同時也包括旨在向公眾提供民防資訊服務的相關建設應用，比如“澳門民防資訊”手機應用程式（App）及“澳門民防消息”微信帳號。另外還增加了會商系統功能、平台運作狀況的實時監測功能，以及微信小程序功能等，並針對與交通事務局視頻對接的相關系統性能作出提升。
3. 目前，警察總局正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推動更多民防架構成員將相關系統信息接入“應急平台”，以便在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各民防架構成員能掌握不同部門的相關資料。
4. 2020年，警察總局與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推進“應急平台”資源管理子系統的備災物資數據庫的構建規劃，爭取於2020年第三季完成建庫，並安排保安部隊及部門率先進行報備和更新資料以作測試，成熟後將擴展適用至民防架構其他成員，供其自行報備及更新資料。
5. 此外，“應急平台”還將增建民防志願者管理以及情景態勢等系統，旨在提升該平台的統籌管理、分析和預測預警能力。

6. 2019年，司法警察局在其“大數據警務平台”上構建了“指揮調度平台”，並研發了撤離專用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使該局能實時掌握撤離工作的進度並適時調度相關人員及物資，提高人員在執行疏散撤離工作時的協調性和效率。
7.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對離島區民防行動中心作出重新規劃，積極協調有關施工安排，力爭今年7月前完成優化工程，配備各項電子化應用工具，進一步實現民防智慧化管理。

四、恆常開展宣傳演練，提升居民防災意識

1. 警察總局計劃在2020年第二季舉行“水晶魚2020”大型颱風演習，屆時將繼續邀請大型機械商會、團體及市民參與，藉此提高市民對風季的關注和戒備意識，檢視民防架構各成員針對風季的準備情況，並強化民防架構與社會大眾在應對颱風的溝通及協作能力。
2. 警察總局將於今年繼續恆常邀請社會團體和學校參觀民防行動中心，加深參訪者對民防體系以至防災救災知識的瞭解，透過“以點帶面”的方式將有關資訊推廣至家庭及學校，提升廣大市民的防災意識及自救互救能力。
3. 海關將不定期與漁民互助會、碼頭業界及各社團進行各類的民防宣傳及撤離演習，以加強溝通和聯繫，強化市民的防災意識及提升部門在防災救災工作上的成效。
4. 治安警察局將繼續透過現有的各項聯絡機制，將防災知識及應急預案普及至社會不同層面，凝聚防災意識，使市民能夠自主防災以及具備一定的應變能力，以應對各類災害所帶來的衝擊。
5. 消防局持續與本澳民間團體、學校等合作舉辦防災減災講座及演習，並適時注入新的元素，讓市民親身參與行動計劃，使他們及早作出預防和應變，增強應對不同突發事件的能力。
6.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繼續透過各類培訓和青年活動等方式，向公眾灌輸防災及自救知識，減低災害發生時生命財產的損失。

7. 司法警察局亦透過持續舉辦相關講座及座談會，向撤離範圍內的居民講解宣傳“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相關內容、工作流程及安排，並持續舉辦模擬撤離演習，讓公眾熟悉進行疏散撤離時的實際操作，深化其防災避險意識。

第四篇

警隊管理篇

警隊是特區安全和社會秩序的捍衛者和守護者，加強對警隊的管理，是確保警察隊伍的廉潔和專業、提升警察隊伍的能力和執行力的必要前提，因此，加強對警隊的管理是警務工作中永遠不變的重要課題和工作任務。

隨著社會的發展和進步，也因為公共安全形勢的複雜性和多樣性，社會大眾對警員執法的能力和警隊服務的要求和期望不斷提高，保安當局有必要針對新形勢、新挑戰、新風險而對警隊管理的新要求不斷更新理念、完善制度、維護形象、建立權威、提高警隊的能力和執行力，才能高效依法維護社會的安定和廣大市民的福祉。

五年前，各保安部隊及部門開始貫徹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三個並行警務理念，並在這基礎上改善警民關係、促進警民合作，積極構建“警為民，民助警”的現代警務模式，同時，通過收集和分析社會各界及市民對警務工作的訴求和建議，有針對性地制定和完善各項警務部署，增加公眾對警務工作的理解和認同，提升警隊執法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另外，在各項警務工作的實施過程中持續總結經驗，透過不斷檢視和調整部門各項工作和管理措施，及時堵塞執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漏洞和疏失，促進管理和執法進一步規範化，逐步完善警隊內部的管理機制。

一直以來，保安當局重視監督對警隊管理的作用，透過內部監察和外部監督有機結合，事前預防、事中監督和事後懲戒多軌並行，主動發現、調查和懲處涉及保安部隊或部門人員涉嫌違法違紀的個案。保安司持續要求轄下部門勇於發現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並採取一系列的整肅措施，有效

促進各部門完善紀律管理和內部管理，對外形象得到持續改善，維護澳門保安部隊和部門的健康發展。

為了應對新的客觀安全環境，增加多元化的培訓手段及開展更全面的警學研討，是提升警隊綜合能力的重要前提。另外，保安當局將繼續秉持“以警為本”的原則，支持和協助人員開展職業生涯規劃，開展各種配對專業培訓活動，鼓勵警學理論研討，加強區域間研究成果分享，互相學習借鑑，促進警隊專業技術水準及理論水準的進一步提升。與此同時，繼續深化柔性管理，增強人文關懷，完善內部上下級溝通，增進同僚間的互信默契，使警隊更具活力和凝聚力，持續構建和弘揚積極進取、健康向上的警隊文化。

未來，保安範疇將持續堅持“以民為本，執法為民”的施政理念，注重警隊管理科學化、執法規範化、隊伍專業化和紀律嚴明化，與時俱進、推陳出新，以發展的思維、創新的舉措，應對不斷發展的社會治安新形勢，要牢記職責使命，忠於國家，守護澳門，服務市民，當好“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堅強衛士。

一、強化內外監督機制，營造勤政廉潔文化

1. 保安司繼續要求轄下部隊及部門嚴肅警紀警風，以公平、公正的獎懲制度，對表現突出和作出卓越貢獻的人員及時進行嘉獎，依法高效處理違法違紀行為，嚴格監督和檢視每宗紀律程序的跟進情況，並透過“警鐘長鳴”的違法違紀個案告誡人員引以為鑑，時刻保持高標準的紀律和操守，以維護執法隊伍的廉潔和公信力。
2. 保安司繼續督促轄下部隊及部門秉持“以民為本”的服務宗旨，持續加強紀律管理及內部監察機制，同時接受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外部監督，並作出及時、公正的跟進處理，進一步提升服務素質和執法成效。
3. 第160/2019行政長官批示進一步提升了保安部隊及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獨立性、代表性和監察力。因應有關改革，保安司要求轄下部隊及部門在接受紀監會監督的意識、態度和運作機制方面作充份的配合，使有關改革能夠發揮紀監會應有的監督效果。同時，保安司將帶領轄下部隊

及部門對紀監會將來的發展定位可能涉及的立法工作開展研究，協助紀監會提出發展方案。

4. 同時，保安當局將持續強化警隊紀律建設，加強與紀監會、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等機構的合作，增加相關個案處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認真研究紀監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確保全體人員依法執法，致力維護警隊的正面形象和聲譽。
5. 保安部隊及部門將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定期對相關工作規定、流程或指引進行檢視，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堵塞管理漏洞，糾正不規範的執法模式，透過書面守則、工作指令等訂立更嚴謹的人員行為規範，要求各級管理人員除需以身作則、嚴格遵行外，亦需多瞭解、關懷下屬人員的情況，及時糾正不正當的行為。
6. 海關持續定期開展內部工作指引及指令的更新、優化、簡化及完善的工作，繼續深化現行的總巡制度，以更全面、有系統地監察整體海關人員遵守紀律的狀況。
7. 司法警察局將定期邀請廉政公署舉辦講座，深化人員自覺防貪反貪的觀念，並繼續在人員入職和晉升培訓課程中設立“職業道德”科目，規範人員專業操守。另外，進一步加強管控系統資料的查閱權限及監測查詢紀錄，一旦發現違規或異常情況立即展開調查。
8. 司法警察局繼續遵循賞罰分明的原則，一方面，嚴懲違法違紀人員，維持司警隊伍清廉公正的執法形象，另一方面，藉著每年一度的司法警察日，對功績卓越、具有顯著執法成效和工作表現的人員及團隊予以嘉獎，以激勵士氣。
9. 治安警察局將重新審視內部資訊系統的使用者權限，並透過不同程序監察資訊系統使用的正當性和合理性，進一步強化系統使用權限的監督和管理工作。

二、完成職程法律改革，配合警隊長遠發展

1. 保安當局正積極完善轄下各部隊及部門的人員職程制度，致力為各部隊及部門的人員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有利條件，同時使各部隊及部門的職

級設置大致等同，便於各部隊及部門的人員都能夠憑藉自身的努力，通過傑出的工作表現，在其專業職程上獲得晉升和發展。

2. 保安當局自 2015 年起啟動《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修訂工作，於 2016 年完成起草了《澳門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通則》法案，並在持續聽取各方意見的基礎上，不斷對法案文本作出整理和完善。目前，保安當局正與法務局及行政公職局就草案文本的內容保持緊密溝通，預計今年內可完成相關立法工作。新的法案將透過增設新職級作為銜接，貫通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並創設相應的晉升進修課程及對適合職務履行要求的學歷進行規範等措施，讓工作表現優秀的人員有更多晉升的機會。
3. 《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法案及《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法案於今年 1 月 20 日獲得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正協調司法警察局積極跟進相關的立法工作，著力推進職程革新，透過新增職程和優化現有職程，推動執法與技術人員的素質提升，確保團隊達到當前刑事偵查工作的要求。
4. 司法警察局計劃完善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制度，增設督察長、刑事偵查主任職級，提升副督察以上職級的學歷要求，達致促進向上流動、鼓勵專業進修、鼓舞團隊士氣的目標。同時，擬增設法證高級技術員、技術員職程，建設專才隊伍，為偵查及取證提供充足助力。

三、增加多元培訓手段，持續提升警務水平

1.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及推動各警務部門積極開展更多有針對性、實效性的教育及培訓活動，加強區域間警隊教育合作，包括每年與粵港警方合辦“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恐巡迴培訓”，以及與大灣區警務及關務對口部門進行業務培訓和交流，提升整體警務水平。
2. 保安當局將繼續與運輸工務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積極跟進多個訓練場所的重建和興建工程，期望提供更佳的訓練環境和條件，進一步提高警隊人員的技能水平。
3. 鑒於調查犯罪的難度與複雜性不斷提高，執法人員必須對最新犯罪趨勢和模式保持高度敏感和深入瞭解，司法警察局將定期邀請內地、香港或

海外的執法人員及專家學者來澳為相關人員舉辦專業培訓，並派員赴外地參加相關專業課程、會議、研討會等，持續強化人員的執法專業性。

4. 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將繼續與保安部隊事務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協調開辦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以補充人力資源。另外，持續舉辦各類有助強化自身工作範疇效能的培訓課程，在疫情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派員到鄰近地區進行交流學習，以提高人員的專業知識、執法能力及服務質素。
5. 消防局將持續派員赴外地參加培訓、學術交流及專題研討會等活動，針對化學危險品災害、隧道火災、機場火災、高空拯救、建築坍塌、公路交通事故，以及大規模傳染病等事故進行專項培訓，藉此提升人員的知識技能和救援效率。
6.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持續透過更新心理評估工具、與鄰近地區大學合作為不同職程開發本地化測驗常模，以及增添新的測驗評估項目和測驗模式，對保安部隊人才招聘、培訓以及管理過程進行系統性優化與完善。
7.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除了持續舉辦提高各部隊及部門人員專業素質的培訓課程、專題講座及研討會外，還積極籌備開辦碩士學位課程，進一步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專業水平。另外，因應本澳輕軌交通運輸的落成使用，在疫情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計劃與河南省鐵道警察學院合作開辦“城市軌道交通警務執法培訓課程”，增強人員在軌道交通方面的警務及消防安全知識，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8. 懲教管理局將繼續為各級獄警人員、新入職的管教人員，以及社工及心理人員開辦有助提升其執勤技能和專業發展的課程，並繼續加強內部人員學習平台的建設，以利人員自學及交流工作心得和經驗。另外，持續深化與大灣區懲教機構之間的培訓交流，同時與海外同業保持友好及緊密的合作關係，汲取同業優秀的實踐經驗，提升自身工作水平。

四、開展更多警學研討，強化理論研討能力

1. 警察總局將積極籌辦不同類型的警務論壇及警學研討會，包括“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澳門·珠海警務論壇”等，並協調和組織保安部隊及部門共同參與，加深警務合作和技術交流。

2. 保安當局鼓勵人員積極響應警務論壇的徵稿活動，透過撰寫論文、出席論壇、分享發表及共同探討，豐富人員的警務專業理論、研究能力，以及文化素養，藉以提升警隊素質，共同為警隊創造更優良的組織文化。
3. 司法警察局繼續出版《刑偵與法制》，並鼓勵人員踴躍投稿，藉此平台促進人員研究警學及執法實務的風氣，同時積極支持人員參加保安部隊及部門聯合舉辦的年度徵文比賽及攝影比賽，不斷深化現代警察文化。
4.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以期刊形式出版《澳門警察》雜誌，介紹本澳警務工作的政策和發展方向，並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和思考，推動警學理論的研究和發展。
5. 保安部隊及部門積極透過舉辦各種專題講座、工作坊，以及多元化的文娛康體活動，關愛人員的身心健康，鼓勵人員關心社會、參與公益，維護隊伍的形象，增加人員間的凝聚力、歸屬感，以及自豪感，樹立高效、廉潔、專業、親民的現代警隊文化。

第五篇

科技強警篇

“科技強警”始終是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開展有效執法及警隊變革創新的必要手段，也是本澳公共安全治理工作要取得長足發展的必然要求，因此保安當局一直以之作為永恆的施政重點和工作任務，既依靠科技強化警隊的綜合實力，也借助科技推動警務模式的革新，致力逐步提高管理水平，以及行動的主動性和科學性，優化警務效能，不斷提升各類公共安全問題的防治效果。

今年，保安當局將會在持續推進構建智慧警務體系的同時，冀在條件允許下開展對可利用的警用數據進行治理，以利相關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日後依法、依職權開展工作，充份運用警用數據資料提高執法和管理效率，同時依法切實保障數據及其當中個人隱私的安全性。此外，保安當局一方面將繼續完善安全防控系統的佈局，另一方面將適時引進先進刑事技術和設備，務求進一步提升能力，實現對各類不法活動更高效的預防和打擊效果。

一、推進智慧警務工程，初步實現智慧運作

1. 保安司司長將繼續領導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按序構建智慧警務體系，在進一步鞏固和完善相關系統基礎建設的同時，爭取在多個工作領域實現初步的智慧化運作。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亦將聯同警察總局，研究規範智慧警務所涉及的數據資料處理事宜，確保其利用符合現行法律框架規定。
2. 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將繼續透過保安範疇內的跨部門工作組，共同就數據資料的採集、儲存、共享、應用和安全維護等的通用技術標準的制定進行研究，以利實現數據共享。
3. 海關將於今年第二季實現本澳海域及沿岸的智能化安全監控，透過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和無人機隊輔助，增強對海上和近岸安全異常狀況的預警和追蹤能力。另今年將構建智慧卡口監測、關檢和無人機管控系統，並在橫琴新口岸以及未來青茂口岸配置新型的智能關檢設備，以達至便利通關與風險防控並重的目的。
4. 治安警察局在進一步提升和擴充現有系統的應用效能的同時，將繼續推進構建人潮管制、安全防控和數據統計智慧化系統，並啟動綜合指揮調度系統的建設，以及對警用車輛和移動警務終端系統等的智能化改造，以配合保安範疇智慧警務的整體推進。
5. 司法警察局除了因應保安範疇智慧警務雲平台的建設而對自身刑偵綜合管理應用和核心網等系統進行相應的改造和建設外，亦將構建符合內部管理需要的文件和案件管理系統，並按照不同刑偵附屬單位的工作特點，研究構建不同專題的子系統，以利工作資訊流通得到有效梳理，深化轄下部門的協作。
6. 相關執法部門將繼續構建刑偵方面共享數據平台，以更有效偵查非本澳居民在澳犯罪的案件。
7. 消防局將為其可視化管理系統新增重點場所數位化預案管理功能，並將構建即時消息傳輸平台，以實現控制中心、行動站及終端設備的資料快速交互；同時亦會將西灣湖的智能化消防站項目擴展至其他行動站，使

各行動站同樣配備車載系統、GPS 系統、車載平板、手機終端機、單兵消防裝備及無人機。

8.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整合現有的教學管理、住宿膳食和資源管理等系統，為實現智慧化校園管理奠定基礎。該校亦將為警員和學員提供智慧警務知識的培訓，在促進人員綜合能力提升的同時，也能根據人員的使用反饋，實現對相關系統的及時糾偏或完善。
9. 保安部隊事務局在支緩和協助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智慧警務項目建設的同時，將透過提升數據處理和網絡技術、擴充保安部隊數據處理的空間，以及強化網絡系統的穩定性等工作，從基礎建設上確保保安範疇智慧警務建設的推進。

二、完善“天眼”佈局規劃，強化“天眼”應用效果

1. “天眼”系統第四階段 800 支鏡頭的建設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保安當局正統籌研究開展第五及第六階段項目的建設。第五階段擬在原有“天眼”或相關的支柱上安裝 300 支鏡頭，以加強對學校周邊及公共交通站點等人流密集區域的監察。第六階段項目擬安裝 680 支的鏡頭，使“天眼”佈局延伸至商業設施周邊、其他人流密集的公共場所，以及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青茂口岸和新發展區域等。
2. 第五及第六階段的選點研究工作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兩階段的鏡頭爭取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3 年投入運作。屆時，“天眼”項目的鏡頭總數量將由今年的 1,620 支增至 2,600 支。
3. 就開展利用人臉及車牌識別技術翻查“天眼”已攝錄影像的測試，保安當局將繼續與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保持溝通，確保有關技術在有效保障市民隱私的前提下合法、有效地輔助警方打擊各類犯罪活動、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三、引進更多科技手段，提升刑偵技術水平

1. 在打擊侵犯工業產權活動方面，海關將優化其相關系統，以提升對網上侵權行為的識別和打擊能力。

2. 治安警察局擬將居民身份資料查核系統，擴展應用至其轄下其他指定的附屬單位，藉以提高對假結婚、假僱用及其他相關刑事案件的偵查效率。
3. 作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營運統籌方，司法警察局將充份發揮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和網絡安全事故應急通報平台的功能，密切注視本澳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網絡系統的安全狀況，做好相應的防範和必要的應對。另外，司法警察局將持續對上述系統各項功能進行調研及優化，以及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工作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藉以加強中心對網絡安全事件的預測、監察和應對協調的能力。
4. 在電腦法證方面，除了按調查工作的實際需要，適時引進先進電腦法證檢驗工具外，司法警察局還將構建受理案件信息和業務流程的綜合管理平台，促進相關法理鑑證工作實現標準化處理，確保電子證據的完整性及在訴訟中受採納及認可，亦有助對相關證物的管理、存放及追蹤。
5. 司法警察局亦將在《打擊電腦犯罪法》修訂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後，適時制定雲端在線獲取電子數據的取證、檢驗及分析流程，確保鑑證人員在遠程電腦資料法證檢驗分析技術的合法性和專業性。
6. 在刑事檢驗技術方面，司法警察局將繼續引進先進技術和設備、探索在既有條件下更有效率的檢測方法，同時繼續推進相關證據和檔案資料的電子化處理，以及透過資訊科技完善各實驗室的內部管理，致力從技術和管理上不斷提升水平，高效支援刑事偵查工作。
7.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進一步提高其分析系統的自動化功能，除了為可疑交易系統引入風險評估功能後，亦將研究引入其他合適的應用軟件，以提高資料搜查等工作的效率。

四、持續進行立法研究，適時推動DNA建庫

1. 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協調司法警察局草擬的《DNA數據庫法律制度》草案文本，經徵詢法務局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專業意見，已於2019年5月交由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

2. 保安當局現正對該草案文本內容作進一步研究和分析，待文本完善後，將根據有關程序指引，適時展開公開諮詢。

第六篇

警民關係篇

警務工作具有廣泛的社會性，每一項執法工作處理的問題都是解決市民之間或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社會矛盾，警與民永遠都是警隊執法工作必然的雙方主體，因此，警民關係直接決定了執法工作是否順暢，決定了執法成效的好與壞，也決定了社會是否安全穩定：在和諧的警民關係下，警民良性互動，雙方互相理解、互相幫助、互相支持，民力成為警力的有效補充，警力可以向社區深度延伸，“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可以得到充份的展現，執法工作事半功倍，社區必然安全穩定；反之，雙方互相猜疑、互相抵制、互相抱怨，警民關係惡性循環，警力與民力彼此消耗，執法工作事倍功半，治安秩序必難保障。因此，處理好警民關係是警隊的首要工作。另外，對於市民來說，警民關係同樣重要，警民關係好壞對市民所帶來的利弊也是不言而喻的，所以，促進警民合作是警和民雙方共同的願望。

為此，多年來，保安當局高度重視警民關係，並作出大量的努力，保安當局五年前推動貫徹落實的“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新型警務理念的內容就是改善警民關係的重要指引，因為三個理念的內容體現的是現代公共行政中“以民為本”的重要思想，主動瞭解民眾對社會安全和警隊服務的訴求，有效回應和解決民眾的合法訴求是增進雙方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的前提，是警隊在“以民為本”思想指導下的必要態度，社區問題導向警務工作、社區力量協助警務工作是雙方在建立理解和信任後的必然工作模式和執法目標，當然，如何加強雙方的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還要取決於警方採取的方法和技巧，站在市民的角度多加考慮，以更多的同理心理解和處理民眾的訴求是採取所有技巧和方法的前提。

五年前，在保安司司長的推動下，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按照各自的法定職責和工作內容開始貫徹落實上述理念，通過各種具體、實在、有效的措

施使三個理念體現在具體的執法工作和警隊管理工作中，警民溝通的渠道越來越多，警民互動的形式越來越有效，警民關係逐漸得到質的改善，警民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和相互幫助的局面已經初步形成。

我們未來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廣泛聽取民意，有效提升執行力，並以此為基礎，繼續貫徹三個新型警務理念，更進一步改善警民關係。

近年來，網絡通訊及多媒體技術迅速發展，現代資訊的傳播更為迅速、直觀和有效，市民接收資訊的方式也隨之發生了改變。保安當局將緊貼社會脈搏，積極利用現代科技手段，持續拓展傳播渠道，適時傳遞各種警務資訊和防罪減罪訊息，尤其當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公眾關心的社會治安問題時，使公眾可及時掌握事件發展動態的真實消息，同時防範不實訊息在網絡上蔓延，進一步提高警方執法的透明度，增進警民之間的互動、互助和互信關係，合力保障社區的安定與和諧。

保安司司長持續要求轄下各警務部門，在法律制度允許的前提下，提供最大的便利條件配合傳媒記者的新聞採訪工作。我們將在已有的良好合作基礎上，持續保持警記關係的良性互動和高效合作，同時，持開放態度歡迎媒體對警務工作提出意見、進行監督，使我們的工作不斷得到提高和改進，更好地服務市民，維護澳門的治安。

一、善用現代資訊手段，持續增進警民同心

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統籌保安部隊及部門與澳廣視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並根據節目的播出效果，以及本澳的實際治安情況，不斷調整節目的內容和表現手法，因應智慧警務的推進，適當增加科技強警的內容，提升警務工作的透明度，進一步加強公眾對警方執法工作的信心與支持。
2. 保安當局將利用“保安範疇智慧雲警務”平台，優化保安範疇訊息的匯集、整合和發放，另外制定特別系統，加強對社區治安訊息反饋的收集及分析工作。
3. 保安部隊及部門持續拓展傳播渠道，透過手機短訊、官方網頁，以及微信號等社交媒體，發放及轉載最新的警務資訊、常發案件類型、最新的

犯罪手法，以及消防安全訊息等，增加市民對警務工作的瞭解，提高公眾的防罪減罪意識及警覺性，深化警民合作關係。

4. 治安警察局將於各出入境事務站及旅遊警察駐守點，提供綜合資訊途徑及“警務易”應用程式的二維碼，向旅客推送實用的人流實時訊息、在澳應遵守法例、求助及聯繫方式等資訊，並與相關部門合作，進一步拓展旅客實用資訊，提升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
5. 司法警察局將充份利用各種通訊科技，透過不同媒體和平台發放最新的防罪資訊，接收居民和學校反饋的社區治安情況，及時作出跟進處理。
6. 消防局持續利用通訊軟件與各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保持緊密聯繫，瞭解社區消防安全意見和隱患，並派員作出巡查，加強社區的消防安全。

二、完善各類執行機制，深化社區警務工作

1. 保安當局將持續與各社團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合作，並透過開展警務和民防等方面的合作演習，完善合作機制，提高合作成效。
2. 海關將持續擴大社區打假的合作機制，加強與社區團體及組織的交流，及時部署打擊侵權行為，維護知識產權。同時繼續開展校園宣傳，在全澳學校舉辦保護知識產權巡迴宣傳及普法講座，以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
3. 海關將持續為海上作業及沿岸工作的業界及團體開展安全宣傳教育，提高他們的危機意識和自救意識，發揮警民合作的功效，協助海關在沿岸和海上打擊不法活動。
4. 治安警察局經過多年的努力，社區警務工作已漸具規模，在現有“社區警務聯絡機制”、“酒店業聯絡機制”及“警·校聯絡機制”的基礎上，研究與飲食業界建立相關的警務聯絡機制，逐步擴大機制的覆蓋面，加強社區治安維護的工作。
5.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深化“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絡網”等現行工作機制，積極與大廈居民、民間社團、物管業界和教育界等保持緊密聯繫，宣傳各類防罪資訊，共商防罪減罪。

6. 消防局將於今年舉辦第四期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培訓課程，教授滅火理論基本知識、救護知識、燃料安全知識以及《防火安全規章》的基本認識，並會教導如何正確使用滅火筒、消防喉及消防喉轆等，更有效地發揮社區消防安全主任通報聯絡機制的作用。

三、著力推進警民互動，認真聽取市民意見

1. 保安部隊及部門將持續深入社區，與社會各界團體及市民講解保安範疇的警務理念和工作，聆聽市民的訴求，解答市民的憂慮，共同商討做好社區防罪減罪的工作，構建良好的警民關係，進一步強化市民對警方執法及本澳公共安全的信心。
2. 保安部隊及部門持續透過參與各種電台和電視時事節目，以即時正面的態度，回應市民的問題，瞭解市民及社會對警務工作的訴求。
3. 海關將繼續與物流、客運和工商業等業界保持定期會晤，瞭解業界的訴求並交換工作意見。此外，於節假日等出入境人流高峰期來臨前，亦會繼續與業界加強溝通協調，以便相互配合做好各口岸的通關及人流管理工作。
4. 治安警察局繼續舉辦“警民同樂日”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拉近警民距離。此外，計劃在現時的“警務易”應用程式中，增設治安舉報及反映意見的欄目，增進警民之間的合作與互動。
5. 司法警察局持續舉辦“學校安全聯絡網防罪交流會”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校專場，並與學校合作進行“警校聯合防罪巡查”，以及為“大廈防罪之友”的會員及物業人員舉辦“警務知識培訓課程”，提升市民防罪能力，以及配合警方執法工作的意識。
6.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舉辦“警務全接觸”、“司警多面睇”等參觀活動，向來訪的居民及團體介紹關於民防訊息、科技強警和警民合作的執法成果等內容，加深居民對警方工作的瞭解。

7. 消防局將持續透過舉辦開放日、參觀消防行動站和消防博物館等活動，讓市民加深對消防局運作、前線人員日常工作，以及澳門消防的發展歷程等瞭解，弘揚正面形象，體現“消防安全，警民共建”的精神，爭取市民對消防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8.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重新檢視“澳門保安部隊博物館”內的展品，並計劃逐步以電子化概念呈現，期望藉著更多元化的展品，加深市民對保安部隊的瞭解，從而增進與市民的互動。
9.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繼續與保安範疇轄下各部門共同舉辦“徵文及攝影比賽”，鼓勵社會大眾與警務人員共同參與，協同推動警隊文化活動，攜手共建親民、專業的警隊文化。
10. 懲教管理局將持續努力向社會不同層面宣揚支持重建新生的關愛精神，透過新的渠道與不同的方式，引起市民大眾的關注，拉近彼此的距離，給予在囚人與院生更多的支持與接納。
11.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持續檢討與金融企業建立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定期舉行“預防及打擊金融犯罪聯合會議”，積極探討可行及可擴展的合作，以應對快速變化的金融犯罪形勢。

四、全面創造有利條件，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1. 保安司司長持續要求轄下部隊及部門重視與傳媒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適時評估和完善與傳媒的溝通機制，採取更主動的方式開展多種形式的有效溝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傳媒的採訪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最大限度滿足公眾的知情權。
2. 保安當局將持續透過電視、電台和報章等大眾傳媒發放警務動態及行動成果等，並安排傳媒對大型演習，包括年度的大型颱風演習、娛樂場突發事件演練等進行採訪。同時，就涉及保安範疇的時事熱點作快速回應，釋除坊間的疑慮，增進市民的理解和認同。

3. 治安警察局持續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積極配合傳媒的工作，除了透過傳統發佈資訊的平台外，還提供多元化的新媒體渠道讓傳媒查詢、接收最新治安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發揮警記溝通橋樑作用。
4.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及時發佈案件資訊，並持續透過舉辦媒體“迎春座談會”，以及“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促進與傳媒工作者間的互動與瞭解，向公眾展示司法警察的正面形象。
5. 消防局將繼續於完成救援工作後進行現場新聞發佈，並於每季舉行工作數據發佈會，及時向媒體發佈正確及適當的訊息。另外，透過舉辦傳媒座談會，與各傳媒代表分享消防工作的情況，瞭解傳媒的訴求，進一步優化未來的合作機制。
6. 懲教管理局除了每月定期對外公佈各項服務承諾項目的執行情況外，將更主動向外界發佈該局的最新消息或措施。另已安排專人負責24小時接受媒體查詢。

第七篇

口岸通關篇

隨著國家《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綱要》的公佈，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正不斷加快，這就要求澳門配合上述發展步伐的基礎設施必須同步配套，其中，促進彼此互聯互通的相關口岸通關項目應該加快發展。

港珠澳大橋已於2018年底通車，橫琴新口岸亦於今年3月18日啟用，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正如火如荼建設中，預計工程於今年底完工。為此，保安司轄下部隊及部門正添置新型通關設備，在橫琴新口岸及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引入“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構建銜接順暢、運作高效的通關網絡，緩解關閘口岸通關壓力。與此同時，保安當局持續在其他口岸增設自助過關系統，不斷增強通關能力和提升通關效率。

我們亦與時俱進，研究引入新科技，為車輛、貨物通關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同時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合作，簡化貨檢程序和手續，以及引入新設備，實現智能化管理，在對通關貨物進行有效監管的同時，亦減少貨物通關時間。

本澳出入境總人次及入境旅客數量不斷增長，不僅給通關服務帶來挑戰，而且容易引發突發公共事件及增加治安隱患，為此，保安司要求轄下部隊及部門增強危機意識和憂患意識，不斷加強口岸安全管理和完善口岸合作機制，強化執法力量及消防救援力量，透過聯合演練，完善應急協調機制及提升綜合處置能力，保障市民及遊客通關安全。此外，與內地邊檢部門加強合作，設立訊息互通機制及執法合作機制，共同確保口岸綜合安全。

我們繼續貫徹“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革新出入境管理服務及關檢服務，綜合利用資訊科技，推出便民措施和提升管理效率，為市民、遊客和外地僱員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通關服務及辦證服務。

一、配合口岸基建進度，拓展新型通關服務

1. 橫琴新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旅檢區域已於今年3月18日零時啟用及交付澳門使用，保安當局正有序進行口岸邊檢大樓及行車通道等各項設施、設備的完善和測試工作，為未來的通關作準備。
2. 橫琴新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型通關模式，澳門入境大廳設有24條三道門自助通道、4條單櫃枱通道和6條枱並枱人工通道；出境大廳設有24條三道門自助通道、4條單櫃枱通道及7條枱並枱人工通道。此外，橫琴新口岸入境大廳亦預留29條自助通道空間，出境大廳預留19條自助通道空間，作為日後進一步優化通關模式的區域。車輛查驗方面，首階段車輛出入境客貨車混合查驗通道各設有4條。
3. 就橫琴新口岸旅檢大廳的旅客關檢，澳門海關與內地海關合作，採用“執法互助，便捷通關”模式，透過正面清單互換的合作模式，提升通關效率。

4. 保安當局正與粵方就創新車輛通關模式開展研究，以期在 2021 年橫琴新口岸澳方口岸區第二階段（包括地面層車輛查驗場及小客車隨車驗放廳等區域）啟用後，能夠對往來珠澳車輛實施“一站式”驗放，提升跨境車輛通關效率。
5. 因應關閘口岸過關人流及機場客運量的增長，保安當局計劃在關閘口岸增設 11 條自助過關通道（現有 168 條）；機場出入境事務站將按機場擴建計劃及進度，分階段增設 13 條自助過關通道（現有 8 條）。
6. 內港客運碼頭與珠海灣仔碼頭已於今年 1 月 23 日恢復通航，保安當局正不斷檢視及優化通關服務，確保通關暢順。
7. 在內地海關總署的支持下，粵澳海關加強合作，推行“智慧海關、智能邊境、智享聯通”合作方案，雙方透過新系統、新裝備，進一步推動信息互聯互通，實現智能化旅檢及貨檢，並透過推行電子關鎖，提高口岸通關能力。

二、推動青茂口岸通關，緩解關閘口岸壓力

1. 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已於 2019 年 12 月初完成結構封頂工程。保安當局為配合青茂口岸通關，已採購 100 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設備，將按照口岸的建設進度，適時安裝通關設備。
2. 青茂口岸主要功能為分流關閘口岸的出入境人流。2019 年關閘口岸出入境總人次達到 1.45 億，同比增長 8%，佔本澳總出入境量的 75%。青茂口岸開通後將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實行 24 小時通關。初步計劃僅限內地及港澳居民持電子證件出入，預計開通後將緩解關閘口岸通關壓力。
3. 在青茂口岸通關前，澳珠雙方將進行查驗設施設備聯調聯試和通關壓力測試，並陸續開展應對口岸突發事件澳珠聯合演練，建立日常溝通聯絡機制，確保青茂口岸順利通關。
4. 為配合青茂口岸通關及青洲區的發展，消防局計劃於青洲區設立臨時青洲消防行動站，提升對公共突發事件的快速反應能力。

三、完善口岸合作機制，確保口岸綜合安全

1. 為促進內地與港澳地區在出入境領域的深度合作，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與港澳地區出入境部門於2019年6月18日簽署《內地與香港、澳門地區出入境管理部門“1+2”聯繫協作機制工作制度》。為執行及配合該協作機制，治安警察局在本年度繼續加強與內地及香港出入境管理部門合作，建立更健全的出入境管理體系，深化三地各層面的合作，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和地區穩定。
2. 因應橫琴新口岸通關，為提升通關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於2019年12月9日，治安警察局與珠海邊檢總站簽署了《橫琴口岸邊檢執法合作協議》，訂定通關後雙方執法協調及管理。而隨著青茂口岸建設的推進，治安警察局亦計劃與內地邊檢部門合作，制定《青茂口岸內澳邊檢機關執法合作協議》，確保口岸綜合安全。
3. 海關及治安警察局將優化本澳各口岸安全設施和加強安保措施，並持續透過內部培訓，強化人員處理突發事件及緊急事故的能力。同時，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區域合作，完善訊息通報機制，定期進行聯合演練，強化應對突發事故的處置能力。
4. 海關風險管理系統將擴展自動化風險評估至海運及空運貨物，借助系統將實現在通關查驗現場對車輛、貨物和旅客的準確監察，並優化通關作業流程，提高執法效率及智能化水平。
5. 消防局對新建口岸的落成進行綜合評估及準備，制定緊急行動預案，並於口岸通關前聯合本澳相關公共部門舉行火警疏散演習，提高事故發生時的應急處置及聯動協調效率。針對有機會出現跨區救援的情況，消防局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跨區救援合作模式、協作原則及聯絡機制。
6. 根據《港珠澳大橋警務、應急救援及應急交通管理合作協議框架》內容，消防局的應急救援車輛及人員在有需要時可能會進行跨境救援工作。鑒於現時消防局所使用的無線電對講機在跨境工作時未能進行通訊，為此，消防局將積極推動落實開設跨境救援通訊，完善港珠澳大橋三地聯合救援工作。

7. 關閘邊檢大樓改善工程原定於 2019 年進行，但因 2019 年出入境人流數量的增長超出預期，經評估後工程會對使用關閘口岸的市民及旅客造成重大影響。基於此，保安當局與建設發展辦公室協調後，將餘下的工程延後開展。

四、全面推動便民措施，持續改善服務質量

1. 擴大出入境自助通道適用人群。自助過關已經成為本澳居民和旅客首選的通關方式，為不斷提升通關效率，治安警察局持續研究擴大自助通道適用人群，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開始，放寬自助過關年齡下限至 7 歲。為促進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協同發展，充份發揮及推廣創新通關模式，在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的協調下，治安警察局聯同珠海邊檢部門正有序推動將“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適用人群擴展至符合珠澳兩地自助過關使用條件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卡式《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持有人，並爭取於橫琴新口岸旅檢大樓通關時落實，於港珠澳大橋珠澳旅檢大堂同步實施。
2. 優化外地僱員自助續期服務。目前僱主透過特區政府多功能自助服務機為其家務工作僱員辦理續期申請後，家務工作僱員需憑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列印的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前往治安警察局繳納辦證費用及領取新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隨後於 45 至 60 日後，再次前往辦證地點領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而自 2018 年起，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已陸續安裝“澳門通”終端機，因此，治安警察局正研究從事家務工作外地僱員於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辦理續期申請後，可即時利用“澳門通”拍卡繳費。而辦證單位確認收妥辦證費用後，可即時為申請人製作新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當外地僱員前來領取新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時，可一併領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減少前往辦證單位的次數。該服務計劃於 2020 年推出使用。
3. 開通電子支付渠道。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電子政務的施政方針，由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治安警察局各居留及逗留事務服務點接受“澳門通”卡及“澳門錢包”（MPay）支付費用，市民只需“拍卡”或以手機應用程式的“付款二維碼”即可繳納各類款項，進一步方便市民辦理各項手續。

4. 海關 2020 年將推出網上繳交罰款服務，市民除了可前往財政局繳交海關發出的行政違法罰款外，還可透過網上電子支付平台，以信用卡在網上繳交。
5. 海關提供的貨運“清關易”服務的範圍將擴展至海運及空運貨物，並會在貨運碼頭及機場貨運站安裝自助服務機，方便提貨代理人辦理清關手續。

第八篇

懲教重返篇

懲教工作是刑事司法的一個重要環節，不僅是衡量刑事執法和刑事訴訟是否完整和成功的重要指標，也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和公共安全的必要環節。2020 年，懲教管理局將進一步改革管理體制、加強隊伍建設、嚴格獄政管理、加快設施建設、構建智慧懲教、強化社會協作，協助在囚人及違法犯罪青少年重建新生，推動懲教及收容教育工作取得更好的效果。

懲教工作的職能、環境和對象的特殊性，要求懲教隊伍必須穩定、專業和高效。為此，懲教管理局將持續積極推動《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律的修訂以及《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完善人員制度，加強人員培訓，努力提升人員的專業素質，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適當增加人員的待遇和向上流動的機會，以建立穩定的懲教隊伍。同時繼續推動對《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以創新的思維健全懲教管理局的組織架構、職能分工和人員配置，確保懲教管理體制運行順暢、人力資源保障充份，為懲教事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懲教管理涉及對在囚人的監管和對違法犯罪青少年的收容教育服務，必須要有嚴格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作支撐，同時要求懲教人員必須具備合格素質、紀律嚴明、遵紀守法。為此，懲教管理局將持續強化懲教設施內的保安監控力度，對各個工作環節的保安管理措施實行嚴格監督，致力維護懲教管理秩序；積極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合作，恆常舉行模擬演練，以完善應變機制、提升應變能力；持續與廉政公署合作，強化對人員的廉政宣傳教育，暢通收

集意見的渠道，嚴肅查處違紀違法行為；促進部門和人員間的溝通交流，加強關懷人員身心健康，凝聚團隊精神和人員向心力。

因應本澳社會發展趨勢及在囚人數持續增加的趨勢，必須加快建設新監獄工程。保安當局對此高度關注，懲教管理局將繼續密切配合工務部門，全力推進新監獄工程的建設進度。為舒緩目前收容壓力，懲教管理局將繼續推進囚區改建的第二階段工程。與此同時，懲教管理局將積極配合工務部門，盡快落實少年感化院新院舍的興建方案。懲教管理局還將有序推進智慧監所第二階段建設，引入不同的科學技術，提升保安管理的安全系數，並全面推行特定囚倉設施及設備標準化措施，更好地創造安全有序的監管及感化環境，實現科學監控和矯正防治。

社會重返工作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全社會共同努力。懲教管理局將繼續秉持“懲教兼備”的工作方針，持續為在囚人和院生提供教育和培訓課程，為他們重投社會作好準備。同時，進一步拓展與其他部門、社會服務機構、學校和社團的聯繫與合作，以增強社會各界對懲教工作的認識、理解與支持，多方位協助在囚人和院生重建新生，致力推動社會重返工作不斷向前邁進。

一、推動完善人員制度，優化懲教專業隊伍

1. 2016年重組設立的懲教管理局除繼續管理路環監獄外，新增少年感化院。為填補過去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空白，確保管教人員隊伍的穩定性，懲教管理局在2017年開始推動《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並同時對第27/2015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與運作》中的附件一“懲教管理局人員編制”進行修訂。2019年，為重組組織架構及完善獄警人員編制，懲教管理局推動《懲教管理局的組織與運作》行政法規及第7/2006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的修訂。由於《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的修訂方向涉及計劃增加獄警隊伍人員職級，亦須對獄警隊伍的制服物品、職位標誌及徽號等規定，以及《獄警隊伍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行政法規一併進行檢視及修改，相關修法工作因而仍未完成，現正對修訂法律的草案文本進行完善。

2. 2020年，懲教管理局將繼續推進上述修法和立法工作，以前瞻性思維審視並調整懲教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藉此健全管理體制，完善職能分工，凸顯相關人員所擔任職務的特殊性、專業性和技術性，構建更具發展前景的懲教職業生涯，吸引更多有志青年投身懲教事業，致力打造一支穩定、專業、高效的懲教專業隊伍，為懲教工作未來的更好發展作好人力資源部署。
3. 2020年，懲教管理局將繼續開展內部晉升工作，除延續2019年已開展的晉升警司6缺的開考程序外，計劃開展晉升警長7缺的開考程序，促進人員有序向上流動，藉此完善隊伍的架構配置，進一步加強獄警隊伍人員的梯隊建設。

二、持續強化獄政管理，嚴肅懲教人員紀律

1. 懲教管理局將持續提升路環監獄保安監控力度，維護監獄管理秩序。除使用現有設備進一步加強打擊違禁品及通訊器材流入監獄外，嚴格監督現有保安措施的執行，包括由管理層獄警人員不定時於現場作監督，並對X射線機所儲存影像資料進行每週抽檢；嚴厲執行保安崗位責任制，如負責第二防線崗位的人員搜出進入保安區域的人士身上攜有違規物品時，將追究負責第一防線崗位人員的紀律責任；機動應變隊每天進行全面巡查及突擊搜查。此外，懲教管理局將繼續加強與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及衛生局的合作，定期對監獄進行聯合搜查行動，預防和打擊包括非法吸食毒品、吸煙等各類違法行為。
2. 為提升應對自然災害和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2020年，懲教管理局將會延續其已制定的防災減災五年工作計劃中的中、長期項目，設施方面將繼續推展優化電力系統工程、改善照明系統，人員方面將持續進行定期模擬事故演練。路環監獄將持續每月舉辦“應對緊急事故桌面練習”，針對不同的危機個案作情境處理演練。此外，今年亦會與衛生局合作針對在囚人集體絕食的突發事件進行聯合演練，進一步完善跨部門聯動協作機制。少年感化院則將持續進行火警疏散演習，藉此檢視並優化現行處理火警事件之流程及指引，確保院生及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

3. 2020年，懲教管理局將在路環監獄女子監倉區試行安裝電子資訊屏，以電子化管理方式統一向在囚人發佈訊息，以及在監倉區設置在囚人電子自助機，方便在囚人查閱個人資料、購買物品、借閱書籍及申請服務等。此外，路環監獄還將增設探訪者自助登記機，探訪者可透過身份證明文件以自助形式登記資料，減少等候辦理的時間。
4. 懲教管理局將繼續邀請廉政公署為懲教人員舉辦廉潔講座，並由監獄獄長為各級獄警人員主講“獄警職業道德課程”，不斷強化人員持廉守正的專業操守，及竭誠履行懲教職責的精神。與此同時，繼續貫徹紀律嚴明、賞罰分明及持平公正的原則，設立多個收集意見的渠道，針對人員違紀或違法行為，絕不姑息，嚴肅處理，並就每一個案中發現的問題，即時檢視有關機制或措施是否存在漏洞，採取相應改善措施。
5. 懲教管理局將繼續推動各部門及員工間的主動溝通，建立互相理解與支持的和諧工作環境。領導人員邀請主管人員共同參與決策，並定期與前線人員舉行會議，以加強人員對相關政策的理解與認同。繼續舉辦團隊合作精神訓練及減壓課程，以提升各部門的活力，增強人員的抗壓能力。積極開展多元化的文娛康體活動，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

三、全力推動監獄工程，強化監獄安全管理

1. 為從根本上解決路環監獄的收容壓力，特區政府於2010年8月開始動工興建新監獄。整個工程分四期，第一、二期工程已完工，第三期包括行政大樓、保安檢查主樓，以及人員訓練和活動綜合大樓等建築體工程，已於2019年6月28日展開，計劃施工期693個工作天。由於首二期工程中出現了諸如工程所在的山體不穩固、施工期間的颱風影響等一些不可預期的因素，加上建築材料質量問題等，使工程在起初就出現嚴重延誤。為此，保安司積極透過跨部門的緊密合作，密切配合工務部門全力推進工程進度。懲教管理局除安排人員參加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每週舉行的工程進度例會，以盡早發現和排除影響工程進展的各種障礙外，還成立了專責小組負責第四期弱電系統工程的統籌及招標工作，爭取第三期工程完成後隨即展開。此外，尚有新監獄附屬戶外設施工程，包括供在囚人戶外活動的球場及戶外種植園等，計劃2020年由設計顧問公司完成

工程計劃編制後，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籌備招標工作，懲教管理局將密切配合並協同推進。

2. 少年感化院將於新監獄範圍的鄰近覓地興建新院舍，工程項目包括供住宿、教育及課外活動等設施。2020年，懲教管理局將繼續密切配合工務部門跟進新院舍的批地程序，共同推進新院舍籌建工作。
3. 路環監獄目前的收容率已逾九成，因應未來在囚人數可能持續增長的態勢，懲教管理局2020年繼續推進囚區改建第二階段工程，預計相關工程完成後可增加約100個收容額。與此同時，懲教管理局將適時採取重新規劃、整合和調配空間的用途、增加雙層床位等措施，紓解收容空間緊張的狀況。
4. 2020年，懲教管理局按計劃推進智慧監所第二階段的建設，將更換和增加高清監控攝像鏡頭，進一步完善監獄和少年感化院的監察覆蓋範圍，並增設具感知功能的監控設備及囚倉分佈圖電子系統，運用科技手段多維度加強安全管理，提升監獄安保能力。
5. 為加強對在囚人的監控及減少囚倉內危險情況的發生，路環監獄於2019年開展對單人及紀律囚倉進行設施及設備標準化的設計工作，如擴大密封式倉門的小窗口，修改囚倉內容易導致在囚人發生危險的設計等，經檢視後達到預期效果。2020年，將此模板全面推展至男子監倉區所有單人及紀律囚倉。

四、拓展多元合作輔導，致力協助社會重返

1. 2020年，懲教管理局將繼續透過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的社工及心理輔導團隊，為在囚人與院生提供輔導感化服務，並針對犯罪趨勢加強相關的矯治工作，計劃開辦“性犯罪矯治工作坊”。
2. 除繼續與相關部門、學校及機構等合作，為在囚人和院生提供小學及初中回歸教育課程外，懲教管理局還將為在囚人引入大學進修課程，並結合本澳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上的定位，增加職業培訓工房的職訓名額，開辦具職業前景的培訓課程，亦為院生開辦咖啡拉花藝術及不同類型的餐飲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學歷，幫助他們學習一技之長，為日後重返社會作好準備。

3. 懲教管理局將繼續與相關部門、社會服務機構及社團合作，開展“窗外有家”家庭支援計劃、“港友支援計劃”、“沿途有你”社會重返計劃、“關愛社會服務計劃”、“釋前就業計劃”、“離院前就學和就業計劃”和“愛心曲奇推廣計劃”，並舉辦“樂伴成長”、“四季人生”、“重塑人生”、“預防藥物濫用”和“問題賭博輔導”等有助感悟人生的工作坊及講座，為在囚人、院生及其家人提供全方位支援，包括協助解決家庭困難、提供與子女相聚機會、幫助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激發對未來生活的信心，以及培養服務及回饋社會的責任感等，讓在囚人和院生感受來自家庭的溫暖和社會的關心，安心接受懲教和感化，為將來重建遵紀守法的健康新生活創造有利條件。
4. 懲教管理局將繼續為在囚人和院生舉辦不同類型的文體康樂活動，以培養他們的興趣及發掘自我潛能，促進他們身心健康發展。

第九篇

青年培養篇

青年人是澳門的未來，也是國家的希望。雖然對青年的教育工作並不是保安範疇的法定職責，但是，保安範疇多年來透過各類恆常措施和實質行動，致力為澳門青少年創造健康成長和安全發展的環境，全面開展各類青少年防罪宣教和培養工作，藉此加強澳門青少年對國情、警務工作和社會問題的認知，培養他們對國家安全和社會整體利益的責任感，增強青年的國家意識和民族意識，使愛國愛澳的光榮傳統得以薪火相傳。

從2002年司法警察局成立關注少年組，到2013年開展“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再到近幾年來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在特區政府的統籌下全面展開的預防青少年犯罪、協助青少年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的教育宣傳工作，我們逐漸作出了更完整的規劃、更系統的部署和更自覺的行動；各保安部隊及部門會結合自身的工作情況和特點，發揮各自隊伍的優勢，積極探索適合青年發展所需的教育工作模式，全面開辦各類活動，透過警隊的正面形象，以多元形式引領青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培養青年的堅韌意志和刻苦精

神，使青年勇於擔當、能夠擔當，增強青年為理想信念而奮鬥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保安範疇多年來的青年教育工作表明，我們開展的工作並不是一次兩次的臨時活動和華麗包裝，而是年年如一日之恆常措施和實質行動，青年工作已經成為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每年施政和執法的重要組成部份。

“加強青年工作，關心青年成長”是賀一誠行政長官參選時的主要政綱：“……拓展有針對性、時代感的多元青年教育，加強與青年的真情對話、真心交流與真誠互動，關心青年所思、所憂、所盼，幫助、支持、引導青年，培養具有家國情懷、國際視野和時代意識的澳門年青一代……”這也是行政長官未來施政中有關青年工作的主要目標。今年，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司司長將繼續推動轄下部隊和部門與社會各界、青年團體按照上述理念加強合作，拓展與青年交流互動的渠道，瞭解青年的安全需求，幫助他們健康成長、成才和成功。

一、全面推動既有計劃，促進青年身心發展

1. 海關繼續推動“海關小領袖”計劃，並逐步拓展規模，舉辦更多有益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活動，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長。此外，海關計劃擴展“保護知識產權學校宣傳計劃”對象至大學和小學，透過巡迴宣傳及舉辦講座，提高青少年對知識產權的認識，理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加強不同年齡層對知識產權的關注。
2. 司法警察局繼續推行“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的年度招募及培訓工作，為學員安排一系列培訓課程、關愛活動、參訪計劃等項目，更提升培訓課程的專業性，務求學員在法律知識、防罪技巧、個人技能等方面得到提升，並鼓勵更多青少年加入防罪培訓計劃，進一步為社區傳播防罪減罪資訊及正能量。
3. 治安警察局透過“治安警少年團”計劃讓青少年親身體驗、實際操作，更深入瞭解警隊工作，達至持續推動警民合作的作用；於2020年將招募新團員，經甄選確定資格的青少年，將參與學警體驗營，當中包括步操練習、體能訓練、游繩訓練及參觀各警務單位等一系列培訓及活動；同

時，鼓勵青少年關心社會，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培養其對社會責任感，共同構建安全城市。

4. 消防局推展“第二屆救護小先鋒”的招募工作，並於年內開展基礎救護、滅火及拯救技能培訓和消防體驗活動，以達到救己助人、服務社會的目標，並增加青少年對保安範疇和消防工作的認識，擴展他們對社會的認知層面，同時透過參與國家安全教育活動，教育青少年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義務。

二、增加多元溝通渠道，瞭解青年安全需求

1. 保安部隊及部門繼續利用不同傳播渠道向青年朋友分享警務資訊，包括 YouTube、Facebook、微信、Instagram 等網上社交平台，使青少年更容易接收警方的訊息。
2. 警察總局繼續組織局內領導與青年團體或大專院校學生進行交流活動，分享人生和自身職業生涯的經驗及體會，勉勵青年們善用時間，持續裝備自己，以應對未來的困難及挑戰；同時也藉著交流機會，聽取青年們對警隊和本澳公共安全的意見及建議。
3. 司法警察局領導層走訪青年社團進行座談交流，聽取他們對社區治安、執法工作和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傳教育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從而更好地優化面向青少年的防罪宣傳策略，令局方的警務工作更能精準到位。
4. 司法警察局領導繼續進入校園，與學生進行互動交流，藉著面對面的溝通及互動，既向學生們傳播最新防罪訊息和分享司警工作點滴，深化青年學生的防罪意識並啟發其正面人生觀和價值觀，更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司警隊伍，壯大建設平安澳門的力量。
5. 治安警察局將透過“警·校聯絡機制”定期與學校舉行互訪交流，互通警情，期望能夠在案件發生時，警方可以迅速介入處理事件。另外，“治安警少年團”參與教育暨青年局主辦的“預防校園欺凌”之主題影片拍攝活動，藉播放影片宣傳，加強學校安全教育工作，以至社會各界對青年的關注。

6. 消防局也會繼續舉行青年與局長對話交流活動，邀請本澳門青年團體蒞臨或主動走入大專院校，藉著活動聆聽青年人對社區消防工作的想法和期望，以及汲取他們對社區防火的意見和建議。
7.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主辦的學年度“青少年警紀訓練營”項目，針對過去所收集之意見，在原來的基礎上增設“進階班”；當中亦增設與保安高校學生或學員互動的時間，透過學生及學員們與青年分享從警志向、投考心得，充份交流訓練期間的心路歷程，鼓勵青年加強溝通，並從中瞭解青年對社會安全的期望。

三、拓寬青年交流網絡，助力青年開拓視野

1. 保安司轄下部門繼續組織本澳青年代表前往內地參觀交流，加深青少年對國家發展進程的認識，鼓勵青少年關心國家所需，並建立更深厚的家國情懷，從而自覺地維護國家安全。
2. 警察總局計劃組建青少年團前往內地，包括公安機關或台山核電站等地點進行交流，從中開拓他們的科普視野，並加深他們對國情區情的認識，讓他們瞭解國家發展對本澳日常生活的重要。
3. 海關將與內地執法部門，包括內地海關、邊防、海警和武警等合作，帶領澳門青年前往參觀學習，讓青年增加對兩地法制及執法工作的認識，加深青年對國情的瞭解，為融入大灣區打下基礎。
4. 司法警察局繼續組織青少年前往內地進行交流訪問及幫扶活動，讓青少年學懂關愛助人的精神，增進其愛國情操和價值觀，並深化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四、善用警隊正面形象，培養青年責任意識

1. 保安部隊及部門通過舉辦各類警察執法體驗活動、瞭解警察執法工作和執法流程、與警務人員交流互動等，加強青少年對警務工作和社會問題的認知，培養他們對公共安全和社會整體利益的責任感。

2. 警察總局繼續加強與青年團體的合作，安排青少年參觀民防行動中心，同時組織本澳中學生或大專院校學生到訪民防行動中心，透過實地參觀，讓青少年瞭解民防工作和救災工作，提升青少年對民防知識的認知，增強他們的責任意識。
3. 海關將開展“守正之星”培訓計劃，利用課堂教授方式，循序漸進地向青少年教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知識，並通過互動交流、參觀等，擴闊青少年的視野，培養正直及自覺的態度，成為本澳保護知識產權工作的支持者、執行者及傳播者。
4. 海關為青少年舉辦海上安全防務知識科普活動，讓青少年對本澳管理海域有更直觀的認知，以及瞭解海關在維護海上安全的工作情況，同時，還會加入學習海關現役船艇的性能、日常保養及船上實用繩結技巧等基礎知識。
5. 治安警察局將創建更多平台推動青年參與社區服務，在警隊人員帶領下，一起接觸本澳的各項社會事務工作，如：探訪兒青院舍及家庭服務中心，向長者傳遞防災知識，走進社區進行防罪宣傳等，藉此展現警隊關愛社群的精神，同時向青少年樹立警隊的正面形象。同時，期望青少年在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發放正能量，感染身邊朋輩，培養關愛社會、服務社會的責任感。
6. 司法警察局將推出“防罪義工服務獎勵”，對積極參加防罪宣傳活動的青少年頒發“防罪義工服務獎勵”證書，從而鼓勵更多青年願意關心社會和參與社會事務。
7. 司法警察局計劃舉辦“提防電話詐騙宣傳短片創作比賽”，透過由青少年自編自導自演的防罪宣傳短片，加深他們對電話詐騙犯罪手法的瞭解，以及使防罪訊息在青少年群體中有效傳播。
8. 消防局持續透過“走進校園——消防工作推廣活動”以及消防工作體驗活動等等，加深青年對消防局工作的瞭解，使其明白市民主動積極參與

社區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提醒市民應有的公民責任，培育其服務社會的責任感，協助消防局將消防安全訊息帶入家庭和社區。

9. 懲教管理局透過安排青年人來訪及走進校園，加深青年人對懲教工作的認識，藉此向他們宣傳接納和支持在囚人及院生社會重返的正面訊息，冀他們一同發揮關愛精神，借助年青人的力量將支持重建新生訊息傳播到社區，亦藉此機會警惕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誤入歧途。

結 語

面對各類安全風險，只有不斷增強憂患意識，切實做到居安思危，才能高效識別、妥善防禦和精準應對，實現良好的安全治理，維護國家的安全和澳門的穩定，增進廣大市民的福祉。為此，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定將嚴格遵從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方針，協同奮進，變革創新，廉潔奉公，透過持續、務實地推進新型警務，致力實現上述各項施政目標，確保國家總體安全和澳門社會法治秩序得到更堅實、更有效的保障，無負廣大市民對生活安定、社會祥和的美好期盼。